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冠呈

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
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如附表各編號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為附表各編號
「更正記載」欄所示之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作成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41號
判決，於事實及理由欄有如附表所示之文字誤繕，揆諸前開
說明，對之予以更正，既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
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表

編號	出處	原記載	更正記載
----	----	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事實及理由欄 二(一)4. 倒數 第4、3列	最高法定刑為5年 有期徒刑	最高處斷刑為4年 11月有期徒刑
2	事實及理由欄 二(一)4. 倒數 第3、2列	7年有期徒刑	6年11月有期徒刑